



# 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委托书

2023 年度

# 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汨罗市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单位：白水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宅基地的监督管理，规范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定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汨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 白水 镇在本辖区范围内按下列要求行使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事项

委托单位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行使。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汨罗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对农村宅基地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1. 农村宅基地日常行政执法检查；
2.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农村建设用地中的住宅类用地建住宅的行政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责令限期整改，并

对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配合委托单位开展农村宅基地监管等相关活动。

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对非法占用农村宅基地行政违法案件立案后实施调查取证、立案查处；

4.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委托单位名义制作、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 **三、委托期限**

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如出现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规章对农村宅基地查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委托书自动失效。

### **四、其他事项**

1. 委托单位负责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委托单位有责任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过错，引起行政赔偿责任的，委托单位可以依法向受委托单位追偿。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一份交汨罗市司法局备案，一份交汨罗市宅改办存档。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3年10月13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胡运亚

2013年10月13日

# 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汨罗市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单位：罗江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宅基地的监督管理，规范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定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汨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罗江镇在本辖区范围内按下列要求行使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事项

委托单位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行使。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汨罗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对农村宅基地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1. 农村宅基地日常行政执法检查；
2.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农村建设用地中的住宅类用地建住宅的行政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责令限期整改，并

对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配合委托单位开展农村宅基地监管等相关活动。

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对非法占用农村宅基地行政违法案件立案后实施调查取证、立案查处；
4.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委托单位名义制作、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 **三、委托期限**

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如出现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规章对农村宅基地查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委托书自动失效。

### **四、其他事项**

1. 委托单位负责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委托单位有责任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过错，引起行政赔偿责任的，委托单位可以依法向受委托单位追偿。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一份交汨罗市司法局备案，一份交汨罗市宅改办存档。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丹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0月10日

# 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汨罗市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单位：川山坪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宅基地的监督管理，规范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定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汨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川山坪镇在本辖区范围内按下列要求行使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事项

委托单位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行使。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汨罗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对农村宅基地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1. 农村宅基地日常行政执法检查；
2.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农村建设用地中的住宅类用地建住宅的行政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责令限期整改，并

对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配合委托单位开展农村宅基地监管等相关活动。

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对非法占用农村宅基地行政违法案件立案后实施调查取证、立案查处；

4.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委托单位名义制作、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 **三、委托期限**

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如出现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规章对农村宅基地查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委托书自动失效。

### **四、其他事项**

1. 委托单位负责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委托单位有责任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过错，引起行政赔偿责任的，委托单位可以依法向受委托单位追偿。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一份交汨罗市司法局备案，一份交汨罗市宅改办存档。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0月10日

# 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汨罗市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单位：弼时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宅基地的监督管理，规范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定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汨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弼时镇镇在本辖区范围内按下列要求行使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事项

委托单位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行使。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汨罗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对农村宅基地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1. 农村宅基地日常行政执法检查；
2.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农村建设用地中的住宅类用地建住宅的行政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责令限期整改，并

对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配合委托单位开展农村宅基地监管等相关活动。

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对非法占用农村宅基地行政违法案件立案后实施调查取证、立案查处；

4.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委托单位名义制作、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 **三、委托期限**

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如出现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规章对农村宅基地查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委托书自动失效。

### **四、其他事项**

1. 委托单位负责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委托单位有责任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过错，引起行政赔偿责任的，委托单位可以依法向受委托单位追偿。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一份交汨罗市司法局备案，一份交汨罗市宅改办存档。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胡印亚

2023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

# 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汨罗市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单位：神农山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宅基地的监督管理，规范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定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汨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神农山镇在本辖区范围内按下列要求行使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事项

委托单位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行使。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汨罗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对农村宅基地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1. 农村宅基地日常行政执法检查；
2.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农村建设用地中的住宅类用地建住宅的行政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责令限期整改，并

对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配合委托单位开展农村宅基地监管等相关活动。

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对非法占用农村宅基地行政违法案件立案后实施调查取证、立案查处；

4.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委托单位名义制作、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 **三、委托期限**

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如出现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规章对农村宅基地查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委托书自动失效。

### **四、其他事项**

1. 委托单位负责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委托单位有责任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过错，引起行政赔偿责任的，委托单位可以依法向受委托单位追偿。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一份交汨罗市司法局备案，一份交汨罗市宅改办存档。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0月10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叶

2023年10月10日

# 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汨罗市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单位：汨罗市农村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宅基地的监督管理，规范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定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汨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汨罗市农村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本辖区范围内按下列要求行使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事项

委托单位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行使。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汨罗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对农村宅基地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1. 农村宅基地日常行政执法检查；
2.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农村建设用地中的住宅类用地建住宅的行政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责令限期整改，并

对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配合委托单位开展农村宅基地监管等相关活动。

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对非法占用农村宅基地行政违法案件立案后实施调查取证、立案查处；

4.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委托单位名义制作、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 **三、委托期限**

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如出现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规章对农村宅基地查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委托书自动失效。

### **四、其他事项**

1. 委托单位负责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委托单位有责任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过错，引起行政赔偿责任的，委托单位可以依法向受委托单位追偿。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一份交汨罗市司法局备案，一份交汨罗市宅改办存档。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0月10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长林

2023年10月10日

# 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汨罗市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单位：汨罗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宅基地的监督管理，规范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定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汨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汨罗镇在本辖区范围内按下列要求行使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事项

委托单位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行使。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汨罗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对农村宅基地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1. 农村宅基地日常行政执法检查；
2.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农村建设用地中的住宅类用地建住宅的行政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责令限期整改，并

对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配合委托单位开展农村宅基地监管等相关活动。

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对非法占用农村宅基地行政违法案件立案后实施调查取证、立案查处；

4.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委托单位名义制作、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 **三、委托期限**

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如出现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规章对农村宅基地查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委托书自动失效。

### **四、其他事项**

1. 委托单位负责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委托单位有责任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受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过错，引起行政赔偿责任的，委托单位可以依法向受委托单位追偿。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一份交汨罗市司法局备案，一份交汨罗市宅改办存档。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0月10日

# 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汨罗市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单位：汨罗市弼时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宅基地的监督管理，规范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定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汨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弼时镇在本辖区范围内按下列要求行使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事项

委托单位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行使。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汨罗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对农村宅基地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1. 农村宅基地日常行政执法检查；
2.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农村建设用地中的住宅类用地建住宅的行政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责令限期整改，并

对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配合委托单位开展农村宅基地监管等相关活动。

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对非法占用农村宅基地行政违法案件立案后实施调查取证、立案查处；

4.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委托单位名义制作、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 **三、委托期限**

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如出现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规章对农村宅基地查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委托书自动失效。

### **四、其他事项**

1. 委托单位负责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委托单位有责任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过错，引起行政赔偿责任的，委托单位可以依法向受委托单位追偿。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一份交汨罗市司法局备案，一份交汨罗市宅改办存档。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0月10日

# 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汨罗市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单位：桃林寺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宅基地的监督管理，规范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定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汨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桃林寺镇在本辖区范围内按下列要求行使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事项

委托单位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行使。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汨罗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对农村宅基地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1. 农村宅基地日常行政执法检查；
2.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农村建设用地中的住宅类用地建住宅的行政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责令限期整改，并

对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配合委托单位开展农村宅基地监管等相关活动。

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对非法占用农村宅基地行政违法案件立案后实施调查取证、立案查处；

4.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委托单位名义制作、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 **三、委托期限**

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如出现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规章对农村宅基地查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委托书自动失效。

### **四、其他事项**

1. 委托单位负责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委托单位有责任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过错，引起行政赔偿责任的，委托单位可以依法向受委托单位追偿。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一份交汨罗市司法局备案，一份交汨罗市宅改办存档。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0月10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0月10日

# 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汨罗市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单位：屈子祠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宅基地的监督管理，规范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定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汨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屈子祠镇在本辖区范围内按下列要求行使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事项

委托单位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行使。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汨罗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对农村宅基地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1. 农村宅基地日常行政执法检查；
2.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农村建设用地中的住宅类用地建住宅的行政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责令限期整改，并

对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配合委托单位开展农村宅基地监管等相关活动。

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对非法占用农村宅基地行政违法案件立案后实施调查取证、立案查处；

4.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委托单位名义制作、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 **三、委托期限**

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如出现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规章对农村宅基地查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委托书自动失效。

### **四、其他事项**

1. 委托单位负责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委托单位有责任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过错，引起行政赔偿责任的，委托单位可以依法向受委托单位追偿。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一份交汨罗市司法局备案，一份交汨罗市宅改办存档。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幼德

2023 年 10 月 10 日

# 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汨罗市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单位：三江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宅基地的监督管理，规范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定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汨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三江镇在本辖区范围内按下列要求行使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事项

委托单位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行使。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汨罗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对农村宅基地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1. 农村宅基地日常行政执法检查；
2.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农村建设用地中的住宅类用地建住宅的行政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责令限期整改，并

对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配合委托单位开展农村宅基地监管等相关活动。

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对非法占用农村宅基地行政违法案件立案后实施调查取证、立案查处；

4.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委托单位名义制作、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 **三、委托期限**

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如出现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规章对农村宅基地查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委托书自动失效。

### **四、其他事项**

1. 委托单位负责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委托单位有责任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受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过错，引起行政赔偿责任的，委托单位可以依法向受委托单位追偿。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一份交汨罗市司法局备案，一份交汨罗市宅改办存档。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0月10日

# 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汨罗市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单位：大荆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宅基地的监督管理，规范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定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汨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大荆镇在本辖区范围内按下列要求行使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事项

委托单位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行使。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汨罗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对农村宅基地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1. 农村宅基地日常行政执法检查；
2.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农村建设用地中的住宅类用地建住宅的行政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责令限期整改，并

对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配合委托单位开展农村宅基地监管等相关活动。

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对非法占用农村宅基地行政违法案件立案后实施调查取证、立案查处；

4.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委托单位名义制作、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 **三、委托期限**

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如出现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规章对农村宅基地查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委托书自动失效。

### **四、其他事项**

1. 委托单位负责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委托单位有责任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过错，引起行政赔偿责任的，委托单位可以依法向受委托单位追偿。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一份交汨罗市司法局备案，一份交汨罗市宅改办存档。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0月10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丽娟

2023年10月10日

# 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汨罗市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单位：汨罗市弼时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宅基地的监督管理，规范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定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汨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弼时镇在本辖区范围内按下列要求行使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事项

委托单位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行使。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汨罗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对农村宅基地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1. 农村宅基地日常行政执法检查；
2.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农村建设用地中的住宅类用地建住宅的行政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责令限期整改，并

对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配合委托单位开展农村宅基地监管等相关活动。

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对非法占用农村宅基地行政违法案件立案后实施调查取证、立案查处；

4.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委托单位名义制作、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 **三、委托期限**

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如出现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规章对农村宅基地查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委托书自动失效。

### **四、其他事项**

1. 委托单位负责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委托单位有责任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过错，引起行政赔偿责任的，委托单位可以依法向受委托单位追偿。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一份交汨罗市司法局备案，一份交汨罗市宅改办存档。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胡亚明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0月10日

# 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汨罗市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单位：长乐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宅基地的监督管理，规范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定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汨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长乐镇在本辖区范围内按下列要求行使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事项

委托单位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行使。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汨罗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对农村宅基地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1. 农村宅基地日常行政执法检查；
2.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农村建设用地中的住宅类用地建住宅的行政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责令限期整改，并

对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配合委托单位开展农村宅基地监管等相关活动。

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对非法占用农村宅基地行政违法案件立案后实施调查取证、立案查处；

4.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委托单位名义制作、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 **三、委托期限**

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如出现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规章对农村宅基地查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委托书自动失效。

### **四、其他事项**

1. 委托单位负责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委托单位有责任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受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过错，引起行政赔偿责任的，委托单位可以依法向受委托单位追偿。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一份交汨罗市司法局备案，一份交汨罗市宅改办存档。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瑜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0月10日